

本书受贵州原生态民族文化研究中心、
凯里学院苗族侗族文化传承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资助出版



贵州少数民族 非遗知识产权保护综论

穆伯祥 张雪梅 著



商务印书馆 国际有限公司

本书受贵州原生态民族文化研究中心、凯里学院苗族侗族文化传承与发展
协同创新中心资助出版

贵州少数民族 非遗知识产权保护综论

穆伯祥 张雪梅 著


商务印书馆 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贵州少数民族非遗知识产权保护综论 / 穆伯祥, 张雪梅著. — 北京: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2016. 8
ISBN 978-7-5176-0292-7

I. ①贵… II. ①穆… ②张… III. ①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贵州 IV.
①D927.73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7678 号

GUIZHOU SHAOSHU MINZU FEIYI ZHISHI CHANQUAN BAOHU ZONGLUN

贵州少数民族非遗知识产权保护综论

著 作 者 穆伯祥 张雪梅

责任编辑 解洪科

封面设计 皓 月

出版发行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编: 100010)

电 话 010-65592876 (总编室)

010-65122489 (编辑部)

010-65598498 (市场营销部)

网 址 www.cpi1993.com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242 千字

印 张 14.75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6-0292-7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公司联系调换。

本论著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苗侗民族‘非遗’传承人培育模式构建研究（课题编号 13BZW171）”的部分成果、贵州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项目“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研究”（课题编号 JD2014247）的最终成果。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知识产权特性与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契合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特性	3
第二节 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法治保护需求	11
第三节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可行性考量	41
第四节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思路	52
第二章 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目标与原则	82
第一节 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目标	82
第二节 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则	85
第三章 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构建	90
第一节 贵州少数民族传统音乐的知识产权保护	90
第二节 贵州少数民族传统舞蹈的知识产权保护	93
第三节 贵州少数民族传统戏剧的知识产权保护	96
第四节 贵州少数民族传统技艺的知识产权保护	117
第五节 贵州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的知识产权保护	135
第四章 提升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进路 构想	215
第一节 积极促进非遗知识产权立法的制度完善	215
第二节 促进少数民族习惯法与现代知识产权理念的融合	224
第三节 进一步增强贵州少数民族“非遗”知识产权的执法效能	226
第四节 注重激发“非遗”、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组织的效能	227
参考文献	229

序

贵州历史文化悠久，53^①个少数民族创造的灿烂文化与其秀美山水一样令世界惊叹。无论是被誉为“清泉般闪光的音乐，掠过古梦边缘的旋律”的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侗族大歌，还是轻盈流畅、优雅自然的苗族锦鸡舞，抑或是华美精致、古朴典雅的水族马尾绣，都因其悠远的文化、丰富的精神表达以及精湛的技艺让人流连忘返。其实，勤劳、聪慧的贵州少数民族人民所创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远不止这些。名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就有苗族古歌、刻道、侗族琵琶歌、铜鼓十二调、木鼓舞、芦笙舞、苗族服饰、傩戏、彝族撮泰吉、布依族八音坐唱、布依戏、思南花灯戏、侗戏、玉屏箫笛制作、苗族蜡染、水族婚俗、苗族姊妹节等。这些体现贵州少数民族活态文化的民间文学、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手工技艺与民俗无一不值得珍视和传承。

多彩贵州，根在多彩文化的活性与存续。贵州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受到保护，也能够得到有力保护。作为一种文化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通过立法、行政、司法等法治手段加以保护。其中，利用知识产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加以保护即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手段的法治化

^① 据2011年5月公布的《贵州省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除塔吉克族和乌孜别克族外，其他54个民族在贵州省均有分布。贵州全省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为22198485人，占63.89%；各少数民族人口为12547983人，占36.11%。各少数民族常住人口中数量排前五位的依次为苗族、布依族、土家族、侗族和彝族，共占少数民族人口总量的82.09%。全省少数民族人口主要分布在黔东南、铜仁、黔南、毕节、黔西南、安顺、六盘水、贵阳和遵义。其中，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少数民族人口最多，有273万人。贵州少数民族人口总量在全国排第四位，比重排第五位。见贵州省统计局：贵州省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EB/OL]，2012-02-28[2015-12-2]，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dfrkpcgb/201202/t20120228_30386.html。

道路之一。那么，知识产权保护手段能否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需要相契合？能否担当保护重任？知识产权手段的使用如何才能发挥保护的效用？笔者先从非物质文化遗产（本书此后多处简称为“非遗”）知识产权保护模式的一般原理入手逐步予以探析，以探寻贵州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进路。

第一章 知识产权特性与少数民族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契合

知识产权作为私法体系中重要的权利类别，其在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中，是否有调控、规范、引导价值？其如何才能促进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治化保护？对这一问题的探讨，不仅在于能够丰富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手段体系，也有助于推进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视野。

在探究对事物予以保护之前，认清所保护对象的性质、结构、特性是对其加以保护的基础。那么，何谓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与汉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有何不同？这些问题的回答，成为进一步思考知识产权保护路径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特性

一、知识产权的产生

与许多法学名词一样，我们目前已广为使用的“知识产权”一词并非我国本土生长，而是舶来品，由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汉译而来。1967年，*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即《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文件首次正式在国际舞台使用“INTELLECTUAL PROPERTY”一词。随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活动的开展及国际影响力的扩大，“INTELLECTUAL PROPERTY”作为法律性用语被广为接受。

那么，在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

ERTY ORGANIZATION 文件中的“INTELLECTUAL PROPERTY”究竟是什么呢？该公约第二条给出了解答。依据该条款，有广义知识产权和狭义知识产权之分。最广义的知识产权当属《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所划定的范围。知识产权是一切人类智力创作的成果，具体包括以下八类权利：（1）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2）关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录音制品和广播的权利；（3）关于人们在一切领域中的发明的权利；（4）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5）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6）关于商品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和其他商业标记的权利；（7）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8）在工业、科学和文学艺术领域中一切其他来自智力活动的权利。

这八类权益的确定化、成文化有利于知识创新和对智力活动的尊重，反映了人类社会对自身智力创造活动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开启了国际社会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新纪元。不过，*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国际公约中关于知识产权的理解不可谓不广，由于公约签订国发展水平不一，在国内法中执行该公约的程度并不相同。

对知识产权的重视与保护，并非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孤独而行，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在内的许多国际协议也对知识产权给予关注。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所签订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也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予以明确。依据该协议，下列权利都纳入知识产权的范围予以保护：版权与有关权；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

我国现行立法中的知识产权权利范围窄于国际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七条明确了著作权（含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发现权等。其中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构成了我国知识产权体系的核心。

著作权和邻接权是重要的知识产权。著作权，也称为版权，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及其相关主体依法对作品所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邻接权是“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是相关权利者因对著作的相关邻接创造活动所享有的权益。如今，文化艺术已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作品的出版、改

编、录制、传播日益加快，著作权及邻接权颇受重视，二者往往相伴而存。

专利权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的独占实施权。作为对权利人科技创新成果的尊重和权益确认，专利权的出现及享有为权利人科技创新投入及成果技术有偿转让提供了保障，是人类社会就技术型创造给予法律保护的一大进步。

商标权是商标注册人或权利继受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注册商标依法享有的各种权益。商标权的赋予与享有，使权利人的产品与服务和其他产品、服务相区分，有利于其提升市场占有率，积聚市场信誉度。同时，一旦商标的市场认可度、公信度较高，权利人即可通过商标的许可使用直接获取经济利益。

商业秘密权是权利人对在生产经营中所形成并采取保密措施维护的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依法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对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任何他人不得采取非法手段获取及使用。商业秘密权的享有，能够使权利人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得以独占，有利于防止不正当竞争和破坏权利人竞争力的发生。

相对于传统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植物新品种权是一种较晚确定的权利人权益，是为了推进农作物育种创新、保护育种成果并维护种子贸易公平竞争而出现的。植物新品种权赋予完成育种的单位或个人对其授权的品种依法享有排他使用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也是产生较晚的一种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在一定期限内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享有的专有权。依据该权利类型，权利人有权排他性地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有权排他性地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投入商业利用。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将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设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该条例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与版权、专利或商标相独立，但其制度设计既具有部分版权保护的特征，又具有部分专利权保护的色彩，成为电子工业权利人保护自身技术创新的有力法律手段。

商号权是商事主体对用以表示自己营业名称的特定标志和名称在一定地域范围内依法享有的独占使用权，属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所定义的

工业产权范畴。经过依法登记而取得的商号,受到法律的保护。权利人在同一区划内的相同经营范围内对商号具有排他性和专用性,有权禁止他人重复登记或擅自冒用、盗用或仿冒其商号。商号权依法可以转让、许可使用或设为抵押,因而,该权益的财产属性备受权利人重视。

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类型并非全部知识产权的内容。作为一种开放的权利体系,随着我国创新型国家的建设和新技术、新产业、文化艺术新事业的发展,知识产权新的权利类型可能将会产生。

无论何种知识产权类型,其均是一种利益确认、维护的法定化。那么,其作为特定的权利类型和法律性社会调整手段,其特性何在呢?在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上,其确实有独立的不可或缺的存在价值吗?

二、从知识产权的特性看知识产权的存在价值

(一) 知识产权的特性

关于知识产权的特性是什么,国内理论界有不同的观点。有的学者认为,知识产权的特性在于权利双重、法定、专有、地域和时间性。有的学者认为,其特性在于保护对象的创造性、客体的支配权利性、地域性和公共利益限制性。通说一般将无形、专有、地域、时间和可复制性概括为知识产权的特性。

知识产权的特性是其作为一种民事权利与其他民事权利相区分而具有的显著不同之处,是对其突出特征的概括、总结。笔者认为,知识产权作为民事权利体系的一种专有类别,其具有无形、专有、地域、期限等特性。

1.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体财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基于智力创造就其知识产品所享有的权利,而权利人的知识产品不论是作品、发明创造,还是商标、商号,无一不是凭借其智力劳动所创造出来的非物质产品,是权利人精神生产的产物,是无体物。同时,该知识产品与物质产品一样具有财产价值,能够为权利人带来财产收益。因而,知识产权是一种财产权,一种特殊的财产权,一种与传统有体物不同的无体财产权。

权利人对知识产权这种无体财产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和有体财产权有所不同,具有自己的特性。首先,权利人对知识产品权利的占有不需要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作为人们智力活动的结晶,知识产品是一种精神产

品,是无体财产,它不同于土地、房屋、商品、货币等有体财产。权利人不能像有体财产一样对知识产品进行有形的控制和占有即可享有相应权益,而是应通过相应的法律确认程序予以实现。譬如,作者著作权的占有可以通过发表时的作者标注,专利人的专利占有权可以通过专利证书中所有人的列明来证明,并排除他人非法占有。其次,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使占有权、使用权分离,并使同一知识产品同时为多人所使用,知识产品的使用也并不发生有形的损耗。商品等有体物的使用权与占有权往往统一,房屋等有体物的使用权与占有权虽可以分离,但是使用中同一时间使用者往往不多,且使用中会产生消耗。而商品发明和房屋设计等智力创造则既可以使无数人同时使用,也均不会产生损耗。第三,权利人只能通过知识产品的法定孳息获得收益,不能像果树、牲畜等有体物一样取得天然孳息收益。智力性知识产品作为精神产品,无法像某些有体物能自然繁殖、开花结果,权利人只能通过对知识产品转让收取相应使用费。正因如此,知识产权人只有通过不断的创新,推出更为市场认可的知识产品才能获取高收益。也正因为权利人只能通过法定孳息获取回报,所以,权利人的收益权保护至为重要。

2. 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是讲知识产权权属的排他性,是指知识产权人对其智力成果享有独占权、垄断权,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他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或者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不得使用受保护的智力成果。专有性的享有目的在于排除他人的非法侵犯,尊重权利人的创新投入和智力创造。在该特性之下,权利人有权享有法定的一切专有权益,禁止他人非法侵犯。对于著作类智力成果而言,作者专享著作的人身权,包括作者继承人在内的任何人均无权享有该著作的人身权。在著作的财产权上,著作权人对作品享有复制权、传播权和演绎权,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非经著作权人许可,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就专利权人的专有性而言,权利人在其发明创造上享有垄断权,也就是,同一项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在一定地域一定时期内只能由权利人自己享有,其他人无法就同一发明创造再拥有专利权。同时,权利人对专利产品与专利方法独占实施,其他任何人未经其允许或者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也不能从国外进口与其专利产品相同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就商标权来看,权利人对注册商标享有独占使用权,其他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在相同或类似

的商品上使用和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的专有性，为权利人划设了利益归属，构筑了利益保护的防护层。

3. 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

所谓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是指作为一种权利，知识产权在法定的期限内有效，不受非法侵犯。期限届满后，知识产权即成为社会共同财富，其他任何人均可无偿使用。知识产权的这一特性，既为权利人的权利享有确定了一定的保护期，尊重、保障了权利人的财产利益，同时又兼顾了与社会利益的平衡，能够使智力创造在一定时间后为社会所用，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积极要素。

那么，知识产权的保护期应该有多长呢？每一国家及其历史发展时期不同，对保护期的规定也有所不同。同时，保护期的长短也要综合一国的科技发展水平、知识产权发展程度及其保护需要等因素。就我国对知识产权权利保护期的规定来看，自然人作品著作权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作者去世后的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法人作品著作权财产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发表后的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 10 年。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自核准注册之日起保护 10 年，有效期满可以申请续展 10 年，法定期间未提出续展申请的，权利人对该注册商标丧失专有使用权。

4.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讲知识产权权利所达及保护区域大小的有限性，这是指在除国际公约、双边协议另有规定外，知识产权权利人只能在申请国或地区所及范围内享有权利、获得保护，在申请国之外一般不能得到保护。权利人如果扩大知识产权的地域保护范围，防止大面积侵权，就应及时在多个国家、地区办理知识产权申请手续。在一国或地区取得的专利权或者商标权，并不能自动地在他国也获得保护。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既是源自对他国国家主权的尊重，也是由世界各国对知识产权范围、制度设计、保护措施等法律制度的差异化所决定的。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历史、社会环境、风俗习惯的差异以及科技发展水平的差别，各国或地区不可能整齐划一地对知识产权制度做出规定，而均是依据本国、本地区发展实情与保护需要规定了适合本国、本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制

度。如果权利人在一国注册登记一项知识产权,在他国就能自动取得他国所赋予的权益,则不仅损害他国的主权,也无法使他国有效对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予以审查。因而,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有存在的客观依据的。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告诉我们,权利人应充分考虑自己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别性,应当确定国际保护视野,在多国通过法律程序确定自己知识产权的相应权益。同时,面对国别保护的条块分割,国际社会也应求同存异,积极协商,通过国际公约、双边协定等多种形式为权利人的权益保护提供国际保护的有效手段,增进国际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与方法的最大认同。

5. 知识产权具有法定性

所谓知识产权的法定性,是说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法律权益,其类别、获得程序、条件、保护期限、保护手段等由法律明确规定和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授予。具体而言,其可做如下解读:

第一,知识产品是否能够以及如何获得知识产权,由法律作出直接的规定。譬如,法律、法规或者时事新闻都是由人所创造出的知识性作品,且往往是高质量作品,但是,作者对其是否享有知识产权则需要由法律确定。从我国《著作权法》的实际规定看,法律、法规、时事新闻不享有知识产权权益。不受法律保护,那么作者也就无法获得著作权。再譬如,黔东南许多经验丰富的苗医、侗医对一些疾病的诊断以及治疗方法有独到之处,那么,其能否获得相应的知识产权呢?这要由法律作预先明文规定。就我国的现行《专利法》规定看,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等不受《专利法》保护,这些苗医、侗医即使医术高明、精湛也同样无法取得专利权。商标也存在这样的问题,我国《商标法》明确规定,禁止使用的标志不可以申请注册商标,因而不能获得商标专用权。总之,各国关于知识产品受保护的範圍都有明确的规定,知识产品要想取得知识产权,首先应符合知识产权法关于受保护知识产品的范围的规定。

权利人取得知识产权必须通过相应的法定程序进行。除著作权以外,权利人应对自己的权利要求逐一申请并经相应主管机关批准。譬如,专利权人在取得权利前,应先行申请,专利机关审查批准后由专门机关授予、颁布专利证书,申请、批准、公示程序等均有严格的规程。

第二,权利人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长短与保护措施需要由法律、法规明文确定,而不能由权利人的主张所决定。权利期限的长短关乎权利人的人身

权益、财产权益，一国往往以法律为同一权利赋予相同的期限。权利人在取得相应权利后，权利的期限也就依法确定，不能任意延长。就保护措施、保护手段而言，这是国家对权利人的保障，是法律性、强制性举措，带有国家干预性，因而，该手段、措施也是由法律、法规加以明确的。权利人保护自身知识产权采取法律途径时，应在法治道路上选择能保护自身权益的各种法定的措施，不能越法而为。

（二）知识产权的价值所在

从以上可以看出，知识产权具有自身的独特属性。作为一种权利体系和社会调整手段，知识产权的存在也具有重要的本体价值、工具性价值和目的性价值。

1. 知识产权的本体价值

知识产权的本体价值是指知识产权作为法律制度之一所具有的利益赋予、利益判断和利益争议解决价值。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该民事权利并非是与权利人的知识产品与生俱来的，是历经法定程序根据法定条件获取的，而规定权利人权利类别与内容、获得条件与程序就是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完成的。知识产权法为公民、组织取得知识产权权益开启了法律之门，知识产权权益的是否应该获得，以及利益归属、利益纠纷解决，在实体法领域最根本的就是依据知识产权制度本身予以判断、解决。譬如，当合伙人共同投资研发出某类民族新中药时，恰巧一方合作人死亡，该药品的专利权究竟归属何方？在未有明文约定的情况下，就要依据知识产权法制度的相应规定予以确定。

2. 知识产权的工具性价值

知识产权的工具性价值是指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社会调整手段和社会存在物对于国家管理者而言具有的工具性、能动性价值。知识产权的工具性价值主要在于其对发明创造、知识创新的激励与对公共利益的调节两方面。国家通过制度构建与完善，严密知识产权制度，积极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应身份权、财产权，权利人经济权益的获得不仅使其先期研发投入获得回报，而且还增强了持续科技创新的动力。如此循环往复，知识产权制度的存在与使用成为国家持续促进发明创造、知识创新的有力手段。此外，国家对重大技术革新、发明创造者所采取的经济奖励、荣誉赋予等都能极大地调动知识

产权人继续潜心知识创新和技术发明。

不仅如此,国家还可以利用知识产权对公共利益予以调节。尽管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私权,但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可以对这种私权予以适度公共化,以推动整个社会的进步。譬如,国家在规定权利人权益时,往往并非规定该权益永存,而是具有一定的期限。之所以规定期限,就在于国家可以利用该权益的期限防止权利人权益的永远占有,防止技术创新的垄断,一旦过了相应保护期限,其他公民、组织可以使用该智慧创造,从而推动社会进步的整体性提升。再譬如,在国家、社会利益有紧急特殊情况需要时,知识产权的垄断性不再被保护,而是适度可以由其他相应组织、个人得到国家许可使用。他人被许可使用的缘由就是在于社会利益的需要,知识产权成为国家平衡权利人利益、公共利益的有效调控手段。

3. 知识产权的目的价值

知识产权的目的价值是指其作为一种制度体系在国家所意欲达到的目的上所具有的价值。知识产权的存在不单单是为了保护知识技术创新和权利人的利益,而是在目的上追求知识创新保护与公开的协调。知识产权制度的存在与应用,既要保护知识产权创造者的独占性,又要能适度适时公开,以激励竞争对手在技术高起点上去创造新知识。同时,知识产权制度既能保护技术创新投资,也能保护技术研发团队,缩短技术创新周期,促进区域内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

第二节 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法治保护需求

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对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离不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涵义以及掌握“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性是从整体上认识“贵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任务。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产生的历史演进

1. 文化遗产保护的提出及其国际实践

尽管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伴随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已源远流长,但是,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保护的思想却是现代社会的产物。这也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人类对民族文化成就的珍视和文化需求的自觉，同时，也是忧思非物质文化遭到消失、弱化后的积极行动。

相对于多数国家在保护认识上的裹足不前，国际组织的呼吁及有效行动成为国际非物质文化保护的先导。痛心于诸多世界宝贵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不断遭受破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倡导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积极保护，成为国际行动的先驱，不断疾呼对文化多样性、文化遗产和人权的保护。在其不断的推动下，1972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17届大会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该公约不仅指明文化遗产越加受到威胁，因年久腐变以及社会、经济条件情况恶化对文化遗产已造成损害或破坏，更是鲜明地指出：保护不论属于哪一国人民的这类罕见且无法替代的财产，对全世界人民都很重要！考虑到部分文化或自然遗产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十分需要作为全人类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加以保护。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内容丰富，指向明确。其内容不仅集中体现了文化遗产亟需保护以及文化与自然融合为一的思想，更是大胆提出了各缔约国所肩负的责任：一国对其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遗传后代，负有责任。该国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最大限度地利用该国资源，必要时利用所能获得的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财政、艺术、科学及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在为保护、保存和展出该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所采取的积极有效的措施上，公约各缔约国应尽力做到以下五方面：

第一，要通过一项旨在使文化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起一定作用并把遗产保护纳入全面规划计划的总政策；

第二，如缔约国国内尚未建立负责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展出的机构，则建立一个或几个此类机构，配备适当的工作人员和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手段；

第三，缔约国应发展科学和技术研究，并制订出能够抵抗威胁该国自然遗产危险的实际方法；

第四，缔约国应采取为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恢复这类遗产所需的适当的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

第五，促进建立或发展有关保护、保存和展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或